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资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办案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资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、益阳市资阳区监察委员会，主要职责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；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职责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评价目的**

本次绩效自评旨在评价办案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
1. **评价对象及范围**

本次评价对象为办案专项项目资金，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、组织及使用效益。

1. **评价原则**
2. 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3. 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4. 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通过综合分析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，项目得分为99.5分，评价结果为优秀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**

本项目预算收入3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非税收入拨款300万元。2022年度支出决算数为3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查处案件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劳务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严格督促落实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，对落实“两个责任”不力人员予以问责，约谈12人，诫勉2人，谈话提醒6人，下发通报5期，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。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，全年共收到各类信访举报200件次，处置问题线索345件，立案158件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5人（区管干部12人）。自办益阳市住宅建设公司钟晓益严重违纪违法案，协助省纪委监委查办“2.28”专案、协助市纪委监委查办“11.19”专案和“6.15”专案等，审查调查的水平和力度进一步提升，获省市纪委监委领导高度评价。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，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累计发现问题95个，查处28人，下发通报2期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，深入推进“洞庭清波”行动，查处20人，其中党纪政务处分5人。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，开展专项督查15次。全力推进养老领域专项监督，问责19人。针对部分党员干部政治信念缺失、纪法意识淡薄、工作作风松散、群众观念弱化等问题，在全区开展“强政治、正作风、优环境、助振兴”专项行动。督促整改问题35个，党纪政务处分42人，组织处理50人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线索17件，查处31人。全面铺开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、醉驾专项整治，党纪政务处分7人。严查违规操办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不正之风，组织签订承诺书127份，开展监督检查，整改问题5个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“清风行动”，集中整治损害营商环境的“中梗阻”问题，党纪政务处分13人，追缴资金57万余元。实行“一领域一专题”监督模式，选取10个领域开展专题治理，进一步细化监督清单，建立区纪委监委基层监督联乡制度。开展督查16次，督促整改问题19个，查处64人。聚焦粮食购销领域重点环节、关键领域、重点人员，整合监督力量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办理问题线索9件，党纪政务处分13人，组织处理12人。针对群众关注的学位、床位、车位、厕位问题，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，受理问题线索10件，处分6人，批评教育39人。用好“互联网+监督”，发现疑似问题线索17条，查处11人。督促全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签订承诺书1360份，其中市管干部47人。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谈心谈话，实现与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谈话全覆盖。整治工作开展以来，党纪政务处分3人，组织处理5人，44人主动上交违规收受的红包礼金30余万元。

1.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部门预算主要是根据年初的工作目标及重点，结合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编制，部分指标编制不够细致全面。

**（二）改进的建议**

根据年初工作规划，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。同时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梳理完善内控流程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**

通过绩效自评，我委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、区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纪检监察事业的发展。

**（二）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**

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将在资阳区政府官网上予以全文公布，向社会公开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中共益阳市资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 2023年4月27日

附件1

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资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专项支出　 |
| 主管部门 | 中国共产党益阳市资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| 实施单位 | 　中共益阳市资阳区纪委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　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 分值 | 执行率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　 | 300 | 300 | 300 | 10分 | 100% | 10 |
| 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　 | 300 | 300 | 300 |  |  |  |
| 上年结转资金　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实际完成情况　 |
|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。 | 坚持“三不腐”一体推进不动摇，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面巩固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(50分) | 数量指标 | 问题线索处置数量 | ≥200 | 全年处置问题线索345件，立案158件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5人。 | 14 | 14 | 　 |
| 质量指标 |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| 100% | 100% | 14 | 14 | 　 |
| 时效指标 | 问题线索办结率 | ≥70% | 80% | 14 | 14 | 　 |
| 成本指标 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100% | 70.56% | 8 | 8 | 　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　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重点工作完成率 | 100% | 100% | 6 | 6 | 　 |
| “四大专项行动”成效 | 达到目标 | 全年督促整改问题35个，党纪政务处分42人，组织处理50人。 | 5 | 5 | 　 |
| 红包礼金专项整治成效 | 达到目标 | 整治工作开展以来，党纪政务处分3人，组织处理5人，44人主动上交违规收受的红包礼金30余万元。 | 5 | 5 | 　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压实“两个责任” | 健全 | 严格督促落实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，对落实“两个责任”不力人员予以问责，约谈12人，诫勉2人，谈话提醒6人，下发通报5期。 | 10 | 10 | 　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深入挖掘本地廉洁文化 | 达到目标 | 在张家塞甜酒、益阳弹词等非遗项目中注入清廉因子，拍摄廉洁短视频；深入挖掘王恢先、张国基、高文华等家风故事，开展“品读红色家书、传承红色家风”主题活动；在张家塞乡三星村、大码头街道金花坪社区建设廉洁文化长廊；区政务中心成功获评“全省清廉政务大厅”。 | 8 | 8 | 　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切实做好以案促改 | 达到目标 | 组织1079人次观看警示教育片《不可触碰的底线4》，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0起；结合“四大专项行动”开展同级同类警示教育；将区政务服务中心作为试点单位，针对政务大厅工作作风散漫等问题，集中约谈46人。 | 8 | 8 | 　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廉洁文化覆盖率 | ≥80% | 组织开展廉政家访活动，区委书记带头，家访谈话154人次，收集意见建议67条。打造“非遗里的清廉”宣教品牌，在张家塞乡三星村、大码头街道金花坪社区建设廉洁文化长廊，区政务中心获评“全省清廉政务大厅”。 | 8 | 8 | 　 |
| 总分 | 100 | 100 | 　 |